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184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 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1、2020年3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5号（以下简称“15号警示函”），警示函主要内容如下：

“2019年11月1日，你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上回复投资者关于‘日前获悉，央行数字货币工作组在上海会晤了中装建设区块链负责人、上海玳

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CEO 方玉书，就数字货币在建筑装饰领域的研发、接入和测试进行了深入沟通。中装建设和玳鸽信息有可能参与到央行数字货币的‘第一批入链数据’的提问时，确认上述信息属实。

当晚，中国人民银行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发布辟谣信息，澄清上述谣言。

你公司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你公司应切实加强信息披露的复核和控制，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深圳证监局就 15 号警示函涉及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事项，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于桂添出具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于桂添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6 号（以下简称“16 号警示函”）。2020 年 4 月 8 日，深交所就 15 号警示函、16 号警示函涉及的违规事实及情节，向公司、董事长庄重、总经理庄展诺、董事会秘书于桂添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2、整改措施情况

公司已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的内容告知相关人员，公司及相关人员已从中吸取了经验教训，并系统地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后续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坚决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持续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除上述事项以外，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